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,实到独立董事 4 人,实到独立董事 4 人,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申嫦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,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我们认为:公司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,有利于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我们认为: 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有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,有利于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,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议 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张桂红、申嫦娥、吴振平、耿明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